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三重修學分特殊科目開課申請表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：
 - 二、對象：本校高三學生經補考後仍不及格者且有個別特殊科目開課需求者。
 - 三、申請期限：**115/05/22 (五) 12:00** 前至教務處實研組提出申請，經協調師資與時間後考量辦理。
- 五、費用：
1. 依教育局所訂實施要點收費標準規定辦理。
 2. 自學輔導班(每學分 288 元)。

請撕下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三重修學分特殊科目申請報名表



班級_____座號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聯絡電話_____

科目	學分數	原任課教師	單價 (288 元/學分)	費用小計
合計_____科_____學分 共_____元(每學分 288 元)				

1.家長簽章	2.教務處初審	3.出納組繳費	4.教務處複審